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54號

原告 鶴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彥

訴訟代理人 李奕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新都奧斯卡管理委員會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